

心理學新論

蘇 薌 雨 著

增訂本

大 中 國 國 書 公 司 印 行

蘇鄉雨著

心理學新論

(增訂新版)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自序

著者於四十三年秋間將心理學原理稿交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從情意着手四十九年秋居然印行了第七版，可以看出社會各方面對那本書的需後者的寫法完成的時間過於短促，錯誤在所難免，加以篇幅的限制，若干重要的章從缺，有失完整，問世以來，時時在想彌補缺點。

心理學原理是依照心理科學發展的次序寫的，十九世紀末年心理科學尚未獨立時，物理學者與生理學者都研究感覺，所以心理科學獨立以後心理學者之研究心理學，大都從感覺開始，次涉及知覺、注意、記憶、思想等，再次進入情意範疇。近人寫心理學，喜歡依照人類行為發展的次序，從情意着手，然後涉及知覺方面。依照前者的寫法固然有它的優點，可是依照後者的寫法，著者認為是心理科學發展到目前階段應當採取的步驟，因此，著者寧願採取後者的寫法從新執筆寫過，而不願意做修正的工作，心理學新論之產生原因在這裡，而命名為新論原因亦在這裡。

心理學新論與心理學原理既然同是概論，內容必須不重覆，因此，心理學原理裡面的神經系統感覺系統與運動系統部分在心理學新論裡面合併成為適應機構，感覺、知覺與注意三部分合併成為知覺，另外增加生長與發展、學習與社會行為三章。至於其他名稱相同的章，內容都不相同，這樣子，兩部書可以相輔相成，成為姊妹篇，採用心理學原理作課本的教師，心理學新論即成為他的重要參考書，採用心理學新論的人，心理學原理亦成為不可缺少的參考書。

心理學新論之寫作，雖然在取材與組織方面下了一番深工夫，但是缺陷仍然難免，至於忙於付梓，顧不到文字的修飾，更是美中不足，尚祈高明指正！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除夕蘇繡雨識於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修訂序

十年來在國內心理學術逐漸被重視，大專學校無論是文的或是武的，各院系開心理學課程的，一年比一年增加，因此，師資成了問題，書籍更成了問題。

我於民國四十九年出版的心理學新論，出書後對內中的情緒、動機及社會行為三章，覺得不滿意，因為其寫法不但讀者不容易瞭解，就是採用這部書當課本的教師，也會感到頭痛的，於是乎時時在想要把這三章從新寫過。

書出版了十年，去年春間書店當局請求我修訂，我認為過去想做的事情，實在不可以再拖延了，毅然應諾。

一年來將上述的三章從新寫出來了，本來也想過將其他部分作局部的修訂的，後來想到為顧及讀者的瞭解程度，還是不動為宜，遂決定維持原物。可是，新添了「人格異常與心理治療」，作為第十三章，以殿最後。

我相信，這部書經過這樣修訂，被採用為課本或是參考書，當更能適合讀

心理學新論

者的需要和程度。

民國六十年五月中旬

蘇 蘇 雨 識

心理學新論 目次

第一章 心理學的性质.....一

第一節 心理學的定义.....一

第二節 科學心理學的起源.....三

第三節 心理學派別.....七

第四節 心理學分野.....一三

第五節 心理科學的方法.....一六

第二章 反應機構.....二五

第一節 反應機構的分化.....二六

第二節 神經原的構造與機能.....三一

第三節 神經系統的構造.....三八

第四節 腦的機能.....四一

第五節 反應.....四三

第六節 反應時間.....四九

第三章 生長與發展.....五五

第一節 生長、發展與成熟.....五六

第二節 生前之生長與發展.....六〇

第三節 生後之生長.....六三

第四節 成熟.....六四

第四章 動機.....七五

第一節 動機的性質.....七五

第二節 動機的分類.....七六

第三節 動機的體系.....八〇

第四節 動機與學習.....八二

第五節 挫折.....八五

第六節 動機的學說.....九二

第五章 情緒……………一〇一

第一節 情緒的性質……………一〇一

第二節 情緒發展……………一〇七

第三節 情緒與神經機構……………一一〇

第四節 情緒學說……………一一六

第六章 知覺……………一二三

第一節 知覺的性質……………一二三

第二節 知覺的組織……………一二六

第三節 知覺的常性……………一三一

第四節 影響知覺的要素……………一三三

第五節 知覺防衛……………一三六

第六節 運動知覺……………一三八

第七章 學習……………一四一

第一節 學習的性質……………一四一

第二節	學習的種類	一四一
第三節	學習遷移	一五五
第四節	獎與懲	一六〇
第五節	抱負水準	一六四
第八章	記憶與遺忘	一六七
第一節	記憶的意義	一六七
第二節	遺忘的過程	一六九
第三節	遺忘的性質	一七二
第四節	遺忘的因素	一七四
第五節	增進回憶	一七八
第九章	思想與言語	一八三
第一節	思想的起源	一八三
第二節	思想的發展	一八八
第三節	思想的學說	一九〇

第四節	心理交通與言語	一九二
第五節	言語的發展	一九三
第六節	言語與意義	一九五
第十章 智力		
第一節	智力的定義	一九九
第二節	智力測驗	二〇〇
第三節	智力的生長	二〇六
第四節	智力商數的變化	二〇八
第五節	低能與天才	二一二
第六節	智力與生理	二一八
第十一章 社會行為		
第一節	人是社會存在	二二一
第二節	羣對個人作業的效果	二二二
第三節	個人的社會化	二二六

第四節 態度.....二二九

第十二章 人格.....二四三

第一節 人格的定義.....二四三

第二節 人格測驗.....二四六

第三節 人格理論.....二五五

第四節 人格與自我.....二五九

第十三章 人格異常與心理治療.....二六三

第一節 鑑定變態人格的標準.....二六三

第二節 引起變態的條件.....二六四

第三節 心理疾病的範圍.....二六七

第四節 心理治療.....二七七

心理學新論

第一章 心理學的性質 (Nature of Psychology)

第一節 心理學的定義 (Definition of Psychology)

心理學是研究行爲的科學 (The Science of Behavior)。這裏，行爲作最廣義的解釋，包含行爲 (Behavior)、意識 (Consciousness) 與下意識 (Unconsciousness) 三個項目。

(1) 行爲 (Behavior)

行爲是有機體的活動，是可以藉感官或儀器的協助觀察到的。小孩子說、笑、打鬧、讀書、寫字，都是行爲。行爲裏面像遊戲之類，感官直接觀察得到，像撒謊測驗 (Lie-detection test) 之類，則非藉儀器的助力無能爲力。學者常常喜歡把行爲分爲分子行爲 (Molecular Behavior) 與團塊行爲 (Molar Behavior) 兩種。生理學研究神經或肌肉生理，當敘述個別的肌肉運動或腺分泌時，肌肉運動或腺分泌便是分子行爲，因爲他們是片段的、分裂的。相反的，團塊行爲是指行爲組織，成爲有意義的序列 (Meaningful Sequence) 而言，即是滿足有機體的需要，亦即是達成目的或避免危險的活動。小孩子打開盒子取出餅乾吃是團塊行爲，餅乾嚥下之後，胃的消化運動是分子行爲。不過，兩種行爲的分別並不

是尖銳的，因為尋找食品、吃、嚥與消化等個別活動，供合成一個整體歷程（One total process）。研究部分時，注意分子行爲；研究滿足需要的整個行爲歷程時，注意團塊行爲。

團塊行爲固然重要，分子行爲亦不能忽略。

吾人的主要興趣無疑的在於瞭解人的行爲，但是研究低等動物所得，有很大的幫助，故難免獵涉低等動物的行爲。實驗室之內，低等動物自出生起，吾人能够控制其生活，能够研究其幾代間的遺傳，能够任意對其腦組織施行手術。低等動物行爲的研究，對心理學的貢獻與對生物學與醫學的貢獻，是一樣的。

(11) 意識 (Consciousness)

每一個人饑餓、頭痛或火灼手時，都知道饑餓、頭痛或灼手是怎麼一回事；受到誇獎或責備時，都知道自己感覺到怎麼樣。每一個人都知道自己的忿怒與恐怖，興奮與疲勞。一個人對世界的知覺，其記憶，其想像，其夢，其快樂與痛苦，統屬於私人的世界 (Private world)，即是其自己意識的世界。所謂意識經驗，是指一個人直接知道的事件，如知覺、情緒、記憶與思想之類而言。瞭解私人世界固然要靠推測，但意識經驗亦是心理學應當獵涉的一個項目。

心理學者之中，有人以爲意識經驗屬於畫家或詩人的領域，在科學心理學裡面，不應該佔地位，但大部分心理學者却認爲意識經驗與觀察的行爲，一樣的真實，一樣的是科學。心理學的研究資料，接受有關意識經驗的口頭或文字報告，作爲科學研究的資料。例如，某人談起在夢境無翼而飛，吾人不能遽

以爲荒唐無稽，而把作夢的事實束之不談。研究行爲既然包括口頭或文字報告，心理學者自然沒有理由拒絕意識而不談。

(三) 下意識作用 (Unconscious process)

下意識作用之控制行爲，似難於瞭解。身體的許多活動如血液循環之類，不爲我們知覺到，但是這種不爲吾人意識到的情形，不是此地所述的下意識，此地所述的下意識，是指心理學上有所謂下意識的恐怖 (Unconscious fear) 或下意識的欲望 (Unconscious wishes)，當一個人伴作自高時，事實上可能是因爲下意識的自卑的恐怖，而作驕傲之狀。此種下意識作用，誠然可以用言語描述，但身當其衝者，無法訴之於言語。下意識作用與意識作用，同爲行爲科學應當研究的對象。

目前心理學之被解釋爲研究行爲的科學，大多數心理學者把行爲作最廣義解釋，包含行爲、意識與下意識三項。

第二節 科學心理學的起源 (Origins of Scientific Psychology)

心理學之成爲科學而獨立，歷史雖然很短，但心理學之存在，却有長久的年代。法國哲學家笛卡兒 (Descartes 1596-1650) 對心理學思想的貢獻，沒有被人們忘掉。笛卡兒有兩種貢獻：一種是他認爲動物是自動器具 (Automata)，動作如機器，人的非理性的動作，亦是一樣。從這種見解，產生了現代的觀念，就是，只要你深切瞭解神經系統，你便可以製造機械人或電人，和人一樣的動作與思想。另一

種是他認為靈魂與身體，意識與神經系統完全分開，構成不同的世界，但是彼此能够交互作用，互相影響，交互作用的場所是腦裡面的松果體 (Pineal body)。笛卡兒認為意識在身體裡面，却不佔空間，為無空間的物質 (An extended substance)，這種見解是二元論 (Dualism)。現代常識的見解，以為心在頭部裡面，不佔空間，却能知覺外界，能思想，能控制身體的動作，即是發源於笛卡兒的思想。

其次，吾人要注意到英國的心理學，從一六九〇年哲學家陸克 (John Locke 1632-1704) 的思想開始，繼續到兩世紀後的現代心理學。這派思想，稱為英國經驗論 (British empiricism)，有時候，稱為英國聯念主義 (British associationism)。陸克反對笛卡兒的思想，主張心的內容來自經驗。他說，嬰兒的心儼然一張白紙，經驗寫在上面。事實上，陸克的思想對了一半，因為任何人的意識或行為，一部分係得自學習。陸克承認學習的重要性，闡明學習怎麼樣發生作用。他倡言聯念作用是學習的原理，觀念有從屬關係的在心裡面聯在一起。陸克的見解喚起一種心理化學 (Mental chemistry)，知覺與觀念，被認為是由感覺與想像原子，依靠聯合作用，構成的複合分子 (Complex molecules)。心理學裡面二元論思想維持到十九世紀末了，人一方面有心，另一方面有身體。心身兩種關係究竟如何，學者頗多推測，但在十九世紀中葉，能量保存 (Conservation of Energy) 的概念，使心理學者接受並行論 (Parallelism) 的概念。並行論主張人的一切行為，用感覺神經、脊髓、腦與運動神經的活動來解釋，這些事件之內，有些發生在意識裡面，互相並行。

反對心身並行二元論的是一元論 (Monism)。以為心身是同一件事情的兩方面。並行二元論導進

內省主義 (Introspectionism) 。一元主義在現代的行為主義心理學，表現他的精神。

生理學生長成爲科學時，生理學者對心理學的問題，例如實驗生理學之父繆勒 (Johannes Müller 1801-1858)，於一八二六年創立學說，稱感覺質依靠特殊神經受到刺激。眼睛受到壓迫，看到顏色，是因爲視神經受到刺激，故發生的是視覺，不是聽覺。威伯 (E. H. Weber 1795-1878) 於一八三四年創立威伯法則 (Weber's Law)，稱兩個刺激引起的感覺強度差異，隨刺激強度的變化，發生變化，就是感覺強度引起剛可辨認的變化，所需要的刺激強度，對原刺激，有一定的比例。重量感覺爲四十分之一，光覺爲百分之一。超過四十格蘭 (Grams) 引起最低可辨認的重量感覺是四十一格蘭，一百度的光刺激，則爲一百零一度。威伯法則不一定確實可靠，但這是心理學的第一種量的法則，是科學心理學的萌芽。

威伯並無創立新科學的意念，費希那 (G. T. Fechner 1801-1887) 前進一步，於一八六〇年出版的**精神物理學 (Psychophysics)** 一書裡面，發揚威伯的發現。費希那覺得威伯抓住了把心理作用聯到物理作用的方法。他從逐漸變更物理刺激可以觀察到引起判斷差異的事實，領悟到在物理系列 (Physical series) 與心理系列之間，可以建立關係。這個關係可以用 $S = K \text{ Log } R$ 表示， S 等於感覺， K 等於一定比例， R 等於刺激。因爲費希那自認爲他測量了感覺，所以他相信他宣告了心的科學是可能的。他固然沒有興趣創立實驗心理學，然而威伯的實驗與費希那的擴充發揚，產生了實驗心理學。費希那發明的**精神物理學方法 (Psychophysical Method)**，確定了心理學第一種實驗室的方法。